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  
黃福全先生

署理副民事法律專員  
祈文慧德女士

## 議程第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學

Amanda WHITFORT女士

## 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許享明先生

馮廣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67/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1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以下文件業已發出 ——

(a) 立法會CB(2)1856/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判詞翻譯”的文件；及

(b) 立法會CB(2)1871/02-03號文件 —— 司法機構發出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發出的新聞稿及顧問研究報告書。

3. 主席表示，委員於2003年2月24日會議上就司法機構的節流建議提出多項事項，上述(a)項所指的文件，是當局對所提事項的回應。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該處已委聘對出版法律刊物富有經驗的出版商翻譯和出版若干法庭判詞。事務委員會於會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司法機構將法庭判詞翻譯工作外判的原因及法庭判詞翻譯本的法律地位。

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於日後會議進一步考慮此事項。余若薇議員建議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及兩間大學法律學院的意見。她又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當局會出版3冊案例彙編，輯錄在法庭上經常引述的判詞摘錄的中文翻譯，涉及的法律領域分別是刑法、土地法及僱傭法。預計第一本刑法案例彙編將於2003年7月出版。她詢問當局在出版該彙編前，會否將彙編擬稿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參閱。李柱銘議員表示亦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講述其他實施雙語制度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如加拿大)在法庭判詞翻譯方面的做法。主席表示，關於此方面，律政司或已存備有關資料，可供查閱。她請秘書向律政司索取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律政司提供的資料已於2003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2)2566/02-03(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5.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現正研究出版商擬備的擬稿。將擬出版的擬稿提交事務委員會參閱的目的，必須從長計議。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可直接向出版商索取如翻譯者的資格等的資料，而事務委員會亦可邀請出版商出席日後會議，以討論此事項。

### III. 於2003年5月26日下次會議討論的事項

(立法會CB(2)1861/02-03(01)及(02)號文件)

7. 委員同意於2003年5月26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

- (b) 有關“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的研究報告；及
- (c) 檢討任命法官的程序。

#### **IV. 警方在民事審訊中拘捕證人所引起的問題**

(立法會CB(2)1620/02-03(03)、1861/02-03(03)及(04)號文件)

8. 主席請委員參閱警方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就2003年3月11日一名正在高等法院為一宗民事審訊作供的證人於午膳時間在法庭外遭警務人員拘捕一事所擬備的文件(分別為立法會CB(2)1861/02-03(03)及(04)號文件)。證人因遭警方拘捕而無法在當天下午繼續作供。主席請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警務處助理處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其文件的內容。

9. 警務處助理處長向委員簡介警務處文件中的要點如下——

- (a) 警方並無明確指引規限在法院大樓內執行的拘捕行動，或拘捕參與法律訴訟程序的人士。就上述情況而言，警方一般會在通知法庭後，才將疑犯拘捕；
- (b) 警方已檢討2003年3月11日發生的事件，當中被捕的證人為一宗詐騙案的疑犯，正被警方通緝。對於是次拘捕的過程，警方認為可另以不同方式執行，好使對當時訴訟程序所造成的擾亂減至最低。警方同意，若日後有需要在類似情況下執行拘捕行動，會先諮詢法庭；及
- (c) 此屬個別事件。雖然有關警務人員在事件中的行為為法庭帶來不便，但警方絕對無意不尊重法庭。警方已向法庭致歉，並就拘捕程序展開內部調查。另外，警方會就相關安排及程序訂定內部指引，要求警務人員遵行，以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10. 司法機構政務長綜述司法機構的意見如下——

- (a) 警務人員在法院大樓內拘捕尚在作供期間的證人，以致阻礙他繼續作供，可以是藐視法庭的行為。至於某行為是否構成對法庭的藐視，須由主審法官按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決定；

- (b) 現時並無涉及司法機構的既定程序，處理在法院大樓內執行拘捕，或在審訊期間拘捕任何人(包括證人)的事宜；
- (c) 警方考慮在法院大樓內執行拘捕或在審訊期間拘捕任何人(包括證人)時，為謹慎計，警方顯然要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有干犯藐視法庭罪的危險。警方可向司法機構適當地查詢有關事實，例如該人是否證人，或證人是否已作供完畢。在適當情況下，警方應尋求法律意見。

#### 香港大學的Amanda WHITFORD女士的意見

11. 主席請Amanda WHITFORD女士就此事發表意見。WHITFORD女士指出，法律並未禁止警方在法院範圍內拘捕刑事疑犯。她認為，是次事件所引起的問題，在於在被捕人是遵從傳召出庭令出庭作供，在其被捕當時，該令仍然有效。在該情況下，法官可控告警方干犯藐視法庭或阻擾司法正常程序的罪行。她認為，警方所應採取的適當做法，是在拘捕前查清該人是否已在法庭作供完畢，若他仍在作供，便應待其作供完畢，有關命令解除後再將其拘捕。

12. 警務處助理處長表示，警方在擬備相關指引時，會考慮WHITFORD女士的意見。

#### 委員提出的事項

13. 主席表示，根據警方提供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警方是在2003年3月11日接到消息，獲知有關疑犯當日或會在高等法院為一宗民事訴訟案出庭。因此，警方應知道該疑犯有合理機會是按傳召出庭令出庭作供。李柱銘議員表示，警務人員在執行拘捕前已在法院大樓內一段時間，他並不相信他們不知道該人尚未作供完畢。況且，他們拘捕疑犯時，疑犯的法律代表亦在場。

14. 余若薇議員指出，並非所有在法庭作供的證人均是按傳召出庭令被著令出庭。然而，即使證人並非按傳召出庭令出庭作供，在其作供期間將其拘捕，同樣亦可構成對法庭的藐視。她補充，根據傳媒對該案件的報道，警務人員當時顯然知道該人尚未作供完畢，但他們仍按指示將其拘捕。她關注到此事件可被人視為警方公然冒犯司法制度、干預法治的表現。她又表示，據警方解釋，是次拘捕行動屬個別事件，而事件對法律訴訟程序帶來“不便”，顯示警方並未重視事件的嚴重性。

15. 劉慧卿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表示，司法獨立及司法制度不容干預。他們認為警方應盡快完成內部調查、頒布清晰指引，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

16. 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稱，警方清楚事件的後果，部分警務人員亦可能須為執行拘捕的方式負責。他表示，對該事件的調查預期於4星期內完成，警方亦會就調查指出的事宜徵詢法律意見。調查結果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他補充，警方亦會開始制訂有關指引，制訂時會考慮調查結果。指引會包括採取措施，以確保警方就可能會影響法庭訴訟程序的行動，與司法機構適當溝通，並事先諮詢司法機構等。

17. 警務處助理處長又表示，警方雖然承認可有更佳的方法執行該次拘捕行動，但警務人員為執行法定職責，必須逮捕疑犯歸案，因此確有必要作出是次行動。他表示，警方已於疑犯被捕翌日，陪同疑犯返回法院繼續作供，亦已就拘捕行動的情況向主審法官解釋。

18. 主席表示，拘捕疑犯實有必要，但並未構成足夠理據，容許警務人員以可構成藐視法庭及妨礙司法公正的方式行事。她表示，警方可選擇在疑犯完成作供後才將之拘捕。劉慧卿議員認為，該拘捕行動本身已明顯構成藐視法庭。

19. 主席詢問署理副民事法律專員(“副民事法律專員”)，要拘捕正在審訊中作供的證人，正確程序為何。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她與多位委員的意見一樣，認為警方為拘捕疑犯作出的任何行動，均不應干擾到正常的司法程序。她亦贊同Amanda WHITFORD女士所建議的行動程序。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及警務處助理處長回答主席及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據其所知，過往從未發生過警方事先未有通知法庭而在法院大樓內執行拘捕行動的同類事件。

21. 李柱銘議員表示，該事件簡單直截，並無爭議，但有關調查至今仍未完成，他實感驚訝。余若薇議員表示，事件發生後，警方便應立即展開擬備指引的工作。她補充，指引應清楚列出有需要在法庭範圍內時作出拘捕的正確程序，以及不能根據該等程序行事的例外情況。法庭範圍所涵蓋的地方亦應予以界定。劉慧卿議員表示，警方制訂的指引亦應提供予其他紀律部隊的人員參考。

日後路向

22. 主席要求警方將其內部調查報告及有關指引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她表示該報告及指引應充分考慮委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並解釋下列事項——

- (a) 政府對該事件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是次拘捕行動是否構成對法庭的藐視；
- (b) 警務人員須為所犯的不當行為或錯失負上的責任，當局會否採取紀律行動，又會採取何種紀律行動；
- (c) 日後如要拘捕須在法庭作供多於一天的證人，拘捕行動如何執行；及
- (d) 有何措施可確保執法人員充分瞭解該指引。

(會後補註：警方提供的報告及指引已隨立法會CB(2)2579/02-03(01)號文件發出，供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

23.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否為司法機構的職員就相關安排及程序制訂一般指引，以確保法律訴訟程序能妥善進行，不受干擾。主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有責任確保其所有職員熟悉該等程序。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考慮是否有需要白紙黑字訂明有關安排。他補充，司法機構的職員均十分清楚有關慣例及措施。就上述事件而言，司法機構的職員若事先知悉警方的拘捕行動，當會告知主審法官，並諮詢其意見。

**V. 向錯誤被監禁人士支付補償**

(立法會CB(2)1090/01-02(01)、1861/02-03(05)、1886/02-03(01)及1995/02-03(01)號文件)

24. 應主席之請，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於2002年1月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090/01-02(01)號文件)。該文件是回應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以下問題：如有人因刑事罪名成立而入獄服刑，但上訴後判罪獲撤銷，或發現該人被錯誤拘留，該人應否獲政府以公帑補償。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如下——

- (a) 目前有兩個補償計劃，第一個屬行政性質，以特惠金形式發放，適用於一般誤審情況；另一個計劃由法定條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

## 經辦人／部門

一(五)條)規定，只適用於錯誤定罪和懲處個案；

- (b) 根據行政特惠補償計劃，某人可因政府造成的損害(但政府無須負上法律責任)而獲得補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考慮過每宗個案的情況，以及律政司司長和其他有關部門或政策局的意見後，會決定補償金額；
- (c) 根據法定補償計劃，某人如經判定犯罪而服刑，其後因卻提出新證據或因發現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獲撤銷原判或免刑，該人可獲損害賠償。補償申索須由法院判定；及
- (d) 據政府當局的紀錄顯示，當局至今只收過一宗當事人因被錯誤判處入獄而提出的索償申請。

##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25. 應主席之請，馮廣智先生向委員闡述律師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86/02-03(01)號文件)如下 ——

- (a) 若某人遭檢控後不准保釋而被羈押，但其後控方在審訊前或審訊中途終止對其提出檢控，該人應獲補償；
- (b) 應向那些因控方反對而不准保釋，但其後法庭裁定無須答辯的人支付補償；及
- (c) 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支付的特惠補償額應由獨立評審專員評定，評審專員的建議應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具約束力。

## 政府當局對律師會意見的回應

26.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律師會意見書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995/02-03(01)號文件)，該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政府當局的回應，概述如下 ——

- (a) 律師會在上文第25(a)及(b)段所提事項，可視乎案情，受行政特惠補償計劃所涵蓋；
- (b) 應注意的一點是，當局不會僅因控方不能在毫無疑點的情況下確立對某項控罪的指控而支付補償。倘申索人是否清白極成疑問，而判罪純粹因如技術問題等而獲撤銷，則申索人未必獲

得補償。此外，倘申索人的遭遇完全或部分是其咎由自取，則補償可能被拒，或按情況削減；及

- (c) 當局認為無須就每宗特惠補償金的申請進行獨立評定。但是，對於某些情況，如公共主管當局應負上部分責任，或案件牽涉廣泛或案情複雜，則宜進行獨立評定。至於其他案件，由於處理這些事務經驗的律政司人員作出評估已然足夠，而且更快更廉。

### 委員提出的事項

27. 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指，紀錄中只有一宗在2001年提出有關錯誤判處入獄的索償申請，余若薇議員表示，這可能顯示賠償計劃宣傳不足。她詢問該宗申請的目前情況。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該案件是否符合申請補償的準則有疑問，現仍有待處理。律政司與申請人的法律顧問仍在洽談。

28.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錯誤監禁或嚴重誤審的情況極少。如出現這些情況，政府會積極考慮是否有需要向受害人作出補償。他補充，至於其他類型的案件，獲洗脫罪名的人向政府索償的情況亦甚罕見，尤其是那些因技術原因而撤銷控罪或推翻判罪的案件，原因是該等案件與誤審無關。

29. 有關財務委員會於1987年10月14日討論的文件(立法會CB(2)1091(01)號文件附件I)，主席指出，該文件第3及4段列舉了數個例子，當中政府無須負上法律責任，但道義上卻極有責任給予補償。她不認為這類性質的案件十分罕有。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刑事檢控科會把誤審的案件轉介法律政策科及民事法律科，該兩部門會研究是否有作出補償的理據。

30. 余若薇議員表示，凡因政府的行動而蒙受損失的人，均應可對政府作出合法的申索，而不論該項申索在法律上能否執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而行政補償計劃由於涵蓋範圍較法定補償計劃廣，尤其應著力推廣。她亦建議，行政補償計劃的補償範圍不限於嚴重誤審或政府不履行責任的案件，該計劃支付特惠補償金的範圍應予清楚界定。她列舉被政府在執行反恐條例中錯誤凍結資產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或方面為例，指出政府或有道義上的責任根據行政補償計劃為在此等情況下所導致的損失作出補償。

## 經辦人／部門

31. 何俊仁議員同意應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對現有補償計劃及申請補償程序的認識。應採取的適當措施，包括就該等計劃的目標及運作、申請補償的準則、評定補償的方法及申請程序等印製資料小冊子及出版年報。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建議將有關補償計劃的資料，廣泛派發予各有關方面，如司法機構的人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參與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前線社工、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及其助理等。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制訂措施，以確保獲無罪釋放的人士可得到正式告知其有權根據補償計劃索取補償，以及提出申索的程序。

32. 馮廣智先生認為，與根據行政及法定補償計劃作出補償有關的事宜，可納入法律課程的教學課程綱要和法律執業者的專業訓練中。

###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3. 關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第五款所訂的法定補償計劃，主席指出，據政府當局表示，某人若因遭判定犯罪而服刑，但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現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該人可獲賠償。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要求“提出新證據或發現新證據”以證明原判錯誤的理由為何。她認為該要求似甚嚴苛。

政府當局

34. 關於公共開支總目106雜項所訂的行政補償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該計劃可得補償，以及自1987年以來，當局根據計劃所作補償的確實金額。

## **VI. 其他事項**

### 《2003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立法會CB(2)1861/02-03(06)號文件)

35. 委員察悉，律師會已將上述規則的預發表提交事務委員會參考。律師會理事會建議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規定若外地律師行以多於一種語言將其名稱及說明印在該行的信頭上，則每一種語言的名稱及說明均須與其他語言的相符。該規則計劃於2003年5月2日在憲報上刊登。

36. 主席表示，修訂建議簡單直截。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無須於會議上討論該規則。

經辦人／部門

37. 主席表示，按照正常程序，內務委員會會於規則刊登憲報後研究該規則，而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則，亦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5月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規則，議員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3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0日